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-01-28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清	107	偵	5162	槍砲彈刀條例	臺灣高檢	卓○銅	不起訴處分
清	107	撤緩	274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洪○堯	撤銷原決定
清	108	偵	46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李○凱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毒偵	2622	毒品防制條例	瑞芳分局	魏○東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偵	252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陳○揚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毒偵	162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李○峰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8	撤緩毒偵	6	毒品防制條例	本股	蕭○	聲請簡易判決
謙	107	毒偵	2603	毒品防制條例	瑞芳分局	王○男	緩起訴處分
謙	107	撤緩	248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吳○輝	撤銷原決定
謙	108	毒偵	22	毒品防制條例	基二分局	石○廣	起訴
嚴	107	偵	5186	非駕業務傷害	基四分局	潘陳○英	聲請簡易判決
嚴	107	偵	5192	妨害自由	基四分局	陳○傑	不起訴處分
嚴	107	偵	5192	傷害等	基四分局	余○昌	起訴
嚴	107	偵	5236	駕駛業務傷害	瑞芳分局	林○忠	起訴
嚴	107	偵	5236	駕駛業務傷害	瑞芳分局	劉○尚	不起訴處分
嚴	107	調偵	271	業務過失傷害	新北瑞芳區所	鄭○遠	不起訴處分